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956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37005720-1.pdf、10937005720-2.ods、10937005720-3.pdf)

主旨：為落實境外生入境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及管理，請貴部及所屬國教署督導並轉知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加強配合辦理說明段事項，並協調校內跨單位合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本(109)年7月22日「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作業常態化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自本年8月14日起貴部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已承辦境外生入境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及管理作業，為完善追蹤及管理作業之推行，提列重點說明如下：
  - (一)校方為所屬境外生之管理者，經防疫追蹤系統派案後，最遲於入境隔日前完成人員確認，以利後續居家檢疫期間每日追蹤及防疫系統資料維護。
  - (二)為減輕第一線人員負擔，本中心已啟用「雙向簡訊」及「居家檢疫LINE Bot」等輔助健康關懷追蹤機制，境外生回報之健康狀況將上傳至防疫追蹤系統，供第一線人員運用參考，如此可減少檢疫期間主動關懷頻次，惟倘



境外生回覆有疑似症狀時，請主動關懷，如有就醫需求，請向所轄地方衛生局或撥打1922防疫專線，並依照地方衛生局指示就醫，勿自行前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另為加強居家檢疫之境外生追蹤管理，現階段已規劃有智慧科技輔助，請依循下列說明及「居家檢疫對象定位手機辦理原則」(附件1)落實以下事項：

- 1、目前居家檢疫者，需有台灣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如無臺灣手機門號則機場檢疫人員將請其於機場申辦SIM卡，請協助向境外生宣導於機場申辦，以利資料填報及後續追蹤作業。
- 2、如境外生離開定位或關機，告警簡訊發送對象為警察、該校管理者及衛生人員，警察人員將確認民眾是否離開住家，另如發現居家檢疫對象擅離，衛政/教育/警政單位請橫向聯繫，任一單位發現違法事證，請進行書面紀錄，且均應回饋衛生單位執行裁罰，必要時協助衛生單位強制安置。
- 3、管理者如接獲衛生單位通知境外生需暫離管制地點(如就醫或因外出奔喪或探視親屬等緊急外出)，期間可忽略告警簡訊，但若離開時間較長(如住院)，請依附件原則配合於防疫追蹤系統進行手機資料修改。
- 4、倘境外生因故由機場檢疫人員配送疫情防治專用手機，本中心定期將機場發送手機名單提供予貴部，請協助轉知校園管理者，請其協助依附件原則回收並寄

裝  
訂  
線



回手機。

(四)考量境外生可能因原檢疫地點環境受限無法施行居家檢疫作業(如原檢疫地點無法維生或旅宿業者拒絕入住)，請校方管理者檢核理由後，協助安排新居檢地址並請其簽立異動聲明書(附件2)，移動過程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不得於任一地點停留，並同步於防疫追蹤系統完成居家檢疫地址變更，及將異動聲明書掃描檔電郵至疾管署公務信箱(cdcphone0218@cdc.gov.tw)。

(五)此外，為加強境外生之健康關懷追蹤，請第一線人員於關懷最後1天，就整體健康狀況再次確認，請其回顧詢問對象於檢疫期間有無相關症狀，再於防疫追蹤系統加以註記，以利衛生單位評估是否安排就醫。另鑑於COVID-19潛伏期最長為22天，針對符合居家檢疫者之境外生，本中心於解除日當日發送簡訊通知，請其於監測期滿後仍須自主健康管理7天並配合下列事項：

-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無出現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
- 2、倘出現症狀，請先撥打1922防疫專線，依轉介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 3、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自採檢醫院返回居家檢疫場所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居家檢疫場所不可外出。於獲通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至滿7天。

三、查目前國中、小境外生係依貴部國教署規劃統一入住集中檢疫場所進行居家檢疫措施，雖集中檢疫場所有專人協助



相關健康關懷作業，惟請貴部國教署仍需瞭解掌握境外生健康狀況，後續如因集中檢疫場所量能不足致境外生需至防疫旅宿或防疫宿舍進行居家檢疫，仍需比照前述作業流程規範辦理。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警政署



裝

訂

線